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蔡睿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7

電子信箱：tryrueil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36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369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乙份，請依規辦理並落實審核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854A號函及本局110年9月6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6706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、各校自行訂定之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、本市110年9月6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67065號函轉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Q&A」及旨揭「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，執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，並落實相關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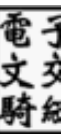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

教務處 收文:111/05/05



1110002681

有附件



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
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
務室

2022/05/05
09:49:1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